

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校园治安秩序管理规定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广东省学校安全条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师生员工及涉校人员应当遵守本规定，不得扰乱学校的教学、科研、办公和生活秩序。

第三条 未经学校相关部门批准，不得在学校内散发宣传品等，不得在非指定张贴区张贴、喷涂任何宣传品。

第四条 根据《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》要求，校内举行 1000 人以上面向社会举办的大型群众性活动，主办单位应按规定准备相关材料并在活动举办日的 22 日前向学院办公室（保卫部门）提出，保卫部门协助其向公安机关提出安全许可申请。

第五条 不得在校园内露营、野餐野炊、垂钓捕捞、放风筝、放孔明灯、燃放烟花爆竹。不得在学校教学区、办公区、生活区高声喧哗、嬉戏打闹、高分贝使用大功率音响（经批准的大型活动除外）。不得损坏学校公共财物，不得破坏学校公共环境卫生。

第六条 不得在学生宿舍留宿他人。因临时施工、测试等特殊情况需要留宿，须事先由校内业务联系单位提出申请，经审批同意后在保卫部门报备。

第七条 校园内禁止携带、存放管制刀具，学生在校内不得有酗酒、摔砸酒瓶、聚众闹事、打架斗殴、赌博等违法违纪活动。

第八条 晚间熄灯后，不得在校内制造噪音等妨碍他人休息的活动。

第九条 未经批准不得在校园内进行任何商业活动，经审批同意的须在指定场所合法经营。

第十条 未经学校相关部门批准，不得在校内设置、安装、使用监控设备、音响、广播和电视设施。

第十一条 未经学校相关部门批准，不得在校内搭建临时或长久性建筑物。不得利用校园用地养殖家畜家禽或从事种植活动。

第十二条 未经学校相关部门批准，不得进校施工。经审批同意的施工单位须与项目管理部门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。

第十三条 在校内操控无人驾驶航空器应根据《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》等相关规定进行报批。

第十四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师生员工及涉校人员，视情况作出相应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转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。

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